

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42 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玖骐环境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及《拟转让玖骐（苏州）环境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玖骐（苏州）环境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称，你公司拟以 4,086.52 万元向控股股东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转让玖骐（苏州）环境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骐环境”或“标的资产”）10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予以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53.91 万元，增值额为 103.63 万元，增值率为 29.58%；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086.52 万元，评估增值 3,736.23 万元，增值率为 1066.63%。本次出售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请你公司说明出售标的资产的背景、实施原因及必要性，

是否符合你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近3年持续亏损。请结合标的资产盈利水平详细说明本次估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假设，收益法评估下未来收入及成本的主要增长情况、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并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取值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增值较大是否合理。同时，请说明你公司选取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你公司拟于12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议。同时，《进展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投资收益约3,900万元，计入你公司2019年度损益。

(1)请你公司说明该交易的后续安排，说明该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影响数的测算依据。同时，结合交易预计完成时间，说明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以及是否会导致你公司2019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你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13,968.85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7,383.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和会计准则依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3.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往来，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4.请列示你公司与玖骥环境目前存在的往来情况，是否会出现出售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解决方式和时限。

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17日